

乡村建设是为农民而建

——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论坚持全面深化改革》第一卷、第二卷

□金姗姗

乡村建设是国家发展的根基,关系着亿万农民的生活福祉与社会的全面进步。提升乡村建设水平,是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必然要求,是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的题中应有之义,也是国家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内容。在习近平总书记《论坚持全面深化改革》第一卷、第二卷中,不少篇目都对乡村建设作出重要论述。《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落地见效》强调:“乡村建设是为农民而建,必须真正把好事办好、把实事办实。”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论述是对乡村建设为谁而建、怎样建设乡村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的科学回答,深刻揭示了农民在乡村建设中的主体地位,为推进乡村建设提供了根本遵循和科学指引。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论坚持全面深化改革》第一卷、第二卷中有关乡村建设的重要论述,要深刻认识和科学把握农民在乡村建设中的主体地位,在乡村建设中更好发挥农民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使乡村建设的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农民。

农民是乡村建设的受益者也是主力军

农民既是乡村建设的受益者,也是乡村建设的主力军。推进乡村建设,要从农民的需要出发,实现农民对美好生活的期待;也要充分发挥农民的创造力和智慧,让农民用自己的双手建设自己的家园。从马克思主义的观点来看,人的主人翁身份和主体性不是天生的,先验的存在,而是在人的认识和实践活动中生成的本质,是后天获得的人的本质力量。马克思指出:“人双重地存在着:主观上作为他自身而存在着,客观上又存在于自己生存的这些自然无机条件之中。”这一判断奠定了理解农民“为我性”与“我为性”辩证关系的理论基础。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马克思强调:“正因为各个人所追求的仅仅是自己的特殊的、对他们来说是同他们的共同利益不相符合的利益,所以他们认为,这种共同利益是‘异己的’和‘不依赖’于他们的”。这揭示了在一定条件下,个人主体性与集体主体性存在内在张力。这一张力作用在乡村建设中表现为:一些农民的利益诉求是具体的、局部的,而乡村建设需要的是整体的、长远的规划。如何将农民“为我性”与“我为性”有机统一起来,是乡村建设面临的关键问题。

改革开放以来,农村改革的伟大实践,推动我国农业生产、农民生活、农村面貌发生巨大变化,为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了重大贡献。我国农村改革之所以能够取得巨大成功,很关键的一点在于把为农民改革与依靠农民改革有机统一起来。比如,当年小岗村18户农民率先发起了大包干,成为农村改革的源头。交足国家的、留够集体的,剩下就是自己的,这种农业生产经营方式,契合农业生产特点,兼顾了国家、集体、农民利益,调动了农民生

产积极性,解放了农村社会生产力。又如,新时代以来,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顺应农民保留土地承包权、流转土地经营权的意愿,我们把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分为承包权和经营权,实现承包权和经营权的分置并行,既能更好保障农户对土地的承包权,也能更好用活土地经营权。

把握农民在乡村建设中的主体地位,就要充分认识到实现农民权益既是乡村建设的目的,也是乡村建设的手段。习近平总书记在《确定对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物权保护,让农民吃上长效“定心丸”》中指出:“要坚持把依法维护农民权益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落地见效》中强调:“发展乡村产业要让农民有活干、有钱赚”;在《依靠科技和改革双轮驱动加快建设农业强国》中强调:“让广大农民在改革中分享更多成果”。同时,习近平总书记也关注农民在乡村建设中的主体性的发挥,鼓励农民以主人翁的姿态建设乡村。习近平总书记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落地见效》中指出“农户能干的尽量让农户干”“要尊重基层和群众创造,鼓励地方积极试、大胆地闯,用好试点试验手段,推动改革不断取得新突破”;在《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中强调“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

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论述,深刻体现了乡村建设为农民而建与依靠农民而建的有机统一。“为我”是农民主体性实现的前提和结果;“我为”则是农民主体性实现的状态和过程,二者相互联系、有机统一。纵观我国40多年的改革开放进程,不仅使农民的每一份劳动都和他们的切身利益联系起来,而且激发了农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推进乡村建设需要充分实现和发挥农民主体性

为农民而建,能够确保乡村建设始终朝着正确目标前进;依靠农民而建,能够使乡村建设始终拥有源源不断的动力。推进乡村建设,需要充分实现和发挥农民主体性。

基层党组织是党在农村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是实现和发挥农民主体性的核心力量和组织保障。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强调:“把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有效实现党的领导的坚强战斗堡垒”“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抓实建促乡村振兴”。这些重要论述既继承了马克思主义关于农民问题的基本观点,又结合新时代中国具体实际提出了解决方案,即通过基层党组织,将农民个体的利益诉求整合为集体行动的共同意志,将农民个体的“为我性”有效转化为集体的“我为性”,把广大农民群众凝聚起来,形成强大合力。基层党组织是维护农民利益、凝聚共同意志的核心力量。乡村建设涉及基础设施建设、人居环境改善、公共服务提供等多

个方面,政策体系复杂、任务艰巨。只有通过农村基层党组织的组织和推动,才能确保政策不变形、不走样,真正落到田间地头,切实使政策惠及每一位农民。我们党的最大政治优势是密切联系群众。凝聚调动广大农民参与到乡村建设中来,要靠基层党组织的组织力和号召力。建好建强农村基层党组织,才能最大限度实现和发挥农民的主体性。

乡村建设要遵循城乡发展建设规律,从实际出发,遵循分类原则,突出地方特色,只有这样能更好顺应农民意愿,真正做到乡村建设是为农民而建。我国乡村地域辽阔,村庄类型丰富多样,同时,随着农村人口向城镇集中,村庄格局也会继续演变分化。习近平总书记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落地见效》中指出:“有的村庄会聚集更多的人口和产业,有的会逐步同城镇融合,有的会逐渐衰落。”针对这种分化趋势,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合理确定村庄布局分类,看得准的先干起来,看不准的可以等等。”习近平总书记还批评了乡村建设中不注重保护传统村落和乡村特色风貌的问题:“有的盲目大拆大建,贪大求洋,搞大广场、造大景点;有的机械照搬城镇建设那一套,搞得城不像城、村不像村;有的超越发展阶段,违背农民意愿,搞大规模村庄撤并。”从这些重要论述中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把握分类施策的工作方法,尊重农民意愿,把地区特色融入乡村建设中,才能展现乡村振兴活力,调动农民参与乡村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何为“分类”?习近平总书记在《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中指出:“分类就是中央提出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因地制宜制定具体办法”。分类要求我们遵循具体问题具体分析这一马克思主义的活的灵魂,在乡村建设中实现普遍性与特殊性的辩证统一。比如,浙江“千万工程”,以农村生产、生活、生态的环境改善为重点,带动乡村的整体建设,造就万千美丽乡村,造福万千农民群众。在实施过程中,立足不同类型的地理地貌、区分发达地区和欠发达地区、城郊村庄和纯农业村庄,结合地方发展水平、财政承受能力、农民接受程度开展工作,注重从群众需要出发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广泛动员农民群众参与村级公共事务。

干部队伍是推进乡村建设的关键力量,其能力素质必须与农民主体性建设的要求相匹配。调研显示,当前一些地方的基层干部队伍面临“双重稀缺性”困境:一方面,系统掌握乡村发展规律、深谙乡土社会运行逻辑的干部少;另一方面,兼具区域发展视野与地方性开发能力的干部更为稀缺。习近平总书记在《以全面从严治党新成效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指出,有的干部“不愿做不会做群众工作,群众围着一堵‘心墙’”。这种“心墙”问题在乡村

场域比较突出。比如,有的干部将城市治理模式简单移植到农村,用“标准化”替代“在地化”,导致出现“规划图纸飘在墙上,产业项目悬在空中”的治理失灵。这种“双重稀缺性”困境折射出部分干部存在“三个脱节”:认知体系与乡村实际脱节、工作方法与群众需求脱节、发展理念与地域特色脱节。当前,推进乡村建设,亟须培养造就一支既深谙“地方性知识”,又善于激发农民主体性的复合型干部队伍。

广泛凝聚农民智慧和力量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经过多年的新农村建设和乡村建设,我国农村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实现了“从无到有”,正在向“从有到优”转变,当前,乡村建设已进入提档升级的新阶段。秉持“乡村建设是为农民而建”的重要理念,广泛凝聚农民智慧和力量,不断提升乡村建设水平,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主心骨”作用。将农民个体分散、局部的利益,整合和凝聚为乡村集体行动的共同意志,基层党组织在其中扮演着十分重要的角色,发挥着“主心骨”作用。只有发挥基层党组织的主观能动性,才能不断增强农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好调动农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习近平总书记在《干事业、抓改革要勇于担当、善于作为》中指出:“要做好解疑释惑、凝聚共识的工作,最大程度争取理解和支持。”首先,做好政策“翻译”工作是基层党组织发挥“主心骨”作用的前提。政策本质上是农民诉求的制度化表达,但政策文件话语与农民日常话语还有一定距离,需要将乡村建设的宏观政策转化为农民听得懂的“土话”。基层党组织要通过这一转化做好政策宣传阐释工作,架起有效的沟通桥梁。其次,整合利益是基层党组织发挥“主心骨”作用的关键。在乡村建设中,基层党组织可以通过“四议两公开”等机制,平衡农民个体利益与集体发展目标;建立“利益联结机制”,如合作社、土地入股等,让农民共享发展红利;建立“村民议事会+专家智库”的协同决策机制,让农民充分参与乡村公共事务,变“要我建设美丽乡村”为“我要建设美丽乡村”。最后,提升农民能力是基层党组织发挥“主心骨”作用的动力引擎。基层党组织可以通过系统性能力建设,将农民个体的“我能”转化为集体的“我们能”。通过技能赋能、组织赋能、治理赋能、科技赋能等,培养更多乡村振兴人才,把农民个体力量聚合为推动乡村全面振兴的集体能量。

构建科学有效的分类体系。首先,建立乡村价值再发现机制。习近平总书记在《走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中指出:“我们一定要认识到,城镇和乡村是互促共进、共生共存的。”破除“城市中心主义”思维定式,树立城乡融合发展观。先调研当地情况,再制定政策,发展“在地化经济”,比如,浙江“千万工程”中的“一村一品”模式,使产业与地方资源深度绑定;保护乡土记忆,比如,贵州苗寨的“活态传承”实践,将非遗技艺转化为文旅资源。其次,基于功能导向与发展阶段实施分类治理。摒弃“一刀切”的治理倾向,把乡村建设项目与村庄实际功能对应起来。比如,具备区位优势或特色资源的产业集聚型乡村,可着力开发经济功能;分布在城市圈、交通圈内,承担“城市后花园”功能的城乡融合型乡村,可致力于开发服务功能;集中在我国重点生态功能区的生态涵养型乡村,应竭力保护生态环境,履行好生态功能;等等。根据乡村区位、功能、文化、产业等特色,科学确定其发展目标,实行差异化的乡村建设推进策略,走各具特色的乡村建设路子。传统村落和乡村特色风貌,绝非封闭的怀旧符号,而是乡村全面振兴的内生性、创造性资源。当一个个村庄都能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保持其“文化基因”,当亿万农民真正成为乡村建设的“剧中人”,我们方能构筑既有中国气派又具地域特色的乡村新图景,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奠定坚实的乡土根基。

打造农村复合型干部队伍。习近平总书记在《以全面从严治党新成效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指出:“在重大工作、重大斗争第一线培养干部、锤炼干部”;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中强调:“加强能力建设,让领导干部特别是年轻干部在游泳中学会游泳”。建设农村复合型干部队伍,要注重在实践中、在第一线培养和淬炼干部。基层干部如何在第一线“百炼成钢”?可以从以下方面着手:一是推行“同吃同住同劳动”的沉浸式培养,比如,可以要求乡村干部至少掌握1项农业技能、结对5户农民家庭、主导发展1个本土产业项目等。二是针对乡村干部的考核,将“方言土语”“民俗节律”“生态智慧”等“地方性知识”掌握程度纳入考核指标。三是采用“驻村夜话”“院坝党课”等新型群众工作方法,通过“土专家”与“学院派”协同授课,推动干部实现从“外来客”到“自家人”的身份转换。唯有让干部脚踏实地沾泥土、心中沉淀乡情,才能守护好“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传家宝,最终在广袤田野上构建起“各美其美、美美与共”的乡村现代化新图景。

(作者单位:浙江师范大学;转自《人民日报》2025年10月9日第9版)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传承北疆文化 助力通辽高质量发展

□徐妍妍

文化,作为一座城市的独特印记和根脉所系,不再是发展图景中的点缀,而是构成了区域核心竞争力之深层动力和软实力基石。通辽市作为内蒙古自治区东部的一个重要节点城市,坐拥西辽河文明的沃土,身处北疆文化的腹地,承载着红山文化、草原文明与农耕文明交汇融合的辉煌历史。如何深度挖掘、有效传承、创新发展这座无比丰富的文化宝藏,使其成为驱动通辽市高质量发展的“新引擎”,是一项兼具理论意义与实践价值的重大课题。北疆文化,是一种复合型、地域性的文化形态,它超越了单一的民族范畴,是生活在祖国北疆的各族儿女在漫长历史进程中共同创造、积淀形成的,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团结奉献、守望相助、坚韧不拔、勇于开拓的精神总和。

深挖时代内涵:北疆文化与西辽河文化的核心价值重塑

助力高质量发展,应厘清北疆文化与西辽河文化何以能、何以可为。其时代内涵可概括为:兼容并蓄的开放精神。通辽地处科尔沁草原,历史上是游牧文明与农耕文明交错过渡的地带。千百年来,蒙、汉、满、回等多民族在此交往、交流、交融,形成了独特的科尔沁文化风貌。这种文化天然具有开放包容、海纳百川的基因,它不排斥外来元素,善于学习借鉴,并在融合中创新。这种精神正是当今开放型经济、区域合作与创新驱动发展所必需的文化心态。

坚韧不拔的奋斗品格。北疆自然环境相对严酷,生存与发展考验着人们的意志。从先民驯服

自然、开辟家园,到各族人民守土成边、建设边疆,锻造了北疆人民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特别能奉献的顽强品格。西辽河流域的先民们在远古时期展现出的顽强生存能力与卓越创造力,亦是这种奋斗精神的远古回响。这种不畏艰难、勇于开拓的韧性,是通辽应对挑战、攻坚克难、实现转型升级的精神燃料。

赋能文旅融合:打造经济增长与文化传播新极点

文化产业与旅游产业的深度融合,是将文化资源转化为经济优势最直接、最有效的路径。构建“大文旅”格局突破“景点旅游”传统模式,以“北疆文化”“西辽河文明”为核心IP,进行全域统筹规划。精心设计跨区域文化旅游线路,例如:“西辽河文明探源之旅”(链接奈曼旗、库伦旗等地的史前遗址)、“科尔沁草原风情体验之旅”(融入那达慕、安代舞、民族音乐等非遗传习)、“蒙医蒙药康养之旅”等,形成主题鲜明、内容丰富的产品体系。推动“文化+”产业联动:促进文化与创意、科技、体育、康养等产业深度融合。利用VR/AR技术复原红山先民生活场景,开发数字博物馆;鼓励创作以科尔沁英雄史诗、历史故事为背景的影视、动漫、游戏作品;打造集蒙餐美食、民族服饰、手工艺品于一体的文创街区和文化集市,提升旅游的沉浸式体验和消费附加值。完善基础设施与服务,围绕文旅布局,加快升级交通网络,实现“快进慢游”。建设高标准的游客服务中心、智慧旅游平台,加强多语种服务能力。培训一支熟知地方历史文化、具备专业素养的导游和讲解员队伍,让他们成为北疆文化的“活态”传

播者。

铸牢认同根基:汇聚高质量发展的磅礴合力

文化是凝聚人心的纽带。高质量的发展,离不开社会的和谐稳定与各族群众的团结奋斗。增强地域文化认同感。通过系统性的挖掘、研究和宣传,教育引导全市人民深刻理解脚下土地的历史文化厚度,增强作为“北疆人”“西辽河儿女”的自豪感和归属感。这份认同感能有效转化为建设家乡的内生动力和主人翁意识。

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北疆文化本身就是各民族共同创造的结晶。要大力弘扬其中蕴含的守望相助、团结奋斗的优良传统,将其融入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的各类活动中,讲好通辽地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一家亲”故事,不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发展营造安定祥和的社会环境。

塑造现代城市精神。将北疆文化中的开放、坚韧、和谐等核心特质,与新时代的通辽城市精神塑造相结合。通过城市标志、公共艺术、市民公约等形式加以彰显,形成独特的城市品牌形象,对内凝聚人心,对外提升吸引力和美誉度。

注入经济动能:提供文化层面的支撑方案与发展策略

文化不仅赋能具体产业,更能为整体经济战略提供思路与方向。发展特色生态农业。借鉴传统生态智慧,大力发展绿色、有机农牧业。打造“科尔沁牛肉”“通辽黄玉米”“蒙中药材”等地理标志品牌,讲好品牌背后的文化故事,提升产品文化溢价和市场竞争能力,推动乡村振兴。

引导产业绿色转型。北疆文化的生态观启示我们,高质量发展必须是绿色发展。通辽在能源、化工等产业发展中,要更加坚定地贯彻新发展理念,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推动产业生态化、生态产业化,将生态文化优势转化为经济发展优势。优化营商环境。优化营商环境,将北疆文化中包容开放、重信守诺的元素融入营商环境建设。倡导诚信经营、公平竞争,政府一诺千金,企业重信守约,塑造亲清政商关系和“安商稳商”的良好氛围,吸引更多优质资本和人才“向北而行”。

培育文化人才梯队。设立专项基金,支持对北疆文化、西辽河文化的学术研究。鼓励高校和职业院校开设相关文化、文旅专业,培养一批既懂文化又懂市场、善于创新创造的专业化人才,为文化传承与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智力支撑。

北疆文化与西辽河文化,是历史馈赠给通辽的宝贵财富,更是通向未来的钥匙。传承,非静止的保存,而是活态的流变;发展,非盲目的趋新,而是有根的创造。站在新的历史起点,通辽市应高擎文化自信的旗帜,以高瞻远瞩的规划、创新务实的举措,深入挖掘北疆文化与西辽河文化的时代价值,将其全面融入经济社会发展血脉之中。让沉睡的文物“活”起来,让丰富的故事“走”出去,让文化的力量“渗”透到各行各业,最终走出一条以文化内涵提升发展质量、以文化繁荣引领区域振兴的康庄大道,为书写中国式现代化内蒙古新篇章贡献磅礴的通辽力量。

(作者单位:中共科尔沁左翼中旗委 员会党 学习研究

用「带头过紧日子」滋养民生沃土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和政府带头过紧日子,目的是为老百姓过好日子,这是我们党的宗旨和性质所决定的。”党政机关坚持带头过紧日子,既是新形势下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客观要求,也是深入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的生动实践。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修订后的《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强调,党政机关“坚持从严从简,带头过紧日子,勤俭办一切事业,降低公务活动成本,腾出更多资金用于发展所需、民生所盼”,这进一步拧紧党政机关带头过紧日子的制度螺栓。

“俭,德之共也;侈,恶之大也。”勤俭节约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更是我们党艰苦奋斗精神的红色基因。回溯党的百余年奋斗历程,从土地革命战争时期“节省每一个铜板”到抗日战争时期“精兵简政”;从新中国成立初期“把能节省的每一文钱都用到建设上来”到改革开放后继续坚持“勤俭办一切事情”,再到新时代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我们党始终将勤俭节约、力戒奢靡的优良传统与民生所盼相结合,形成了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价值取向。历史表明,党政机关“带头过紧日子”从来不是权宜之计,而是基于对人民利益的深刻体认形成的制度自觉。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不论我们国家发展到什么水平,不论人民生活改善到什么地步,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思想永远不能丢。”粒米虽小,照见文明修养;节约事微,可助兴国安邦。在新的时代背景下,党政机关“带头过紧日子”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不仅是践行党的初心使命的内在要求,也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现实需要。党政机关“带头过紧日子”并不是简单的“节衣缩食”,而是在更高层次上实现资源优化配置,以主动作为开辟改革发展的新境界。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将“过紧日子”上升为治国理政的重大举措,各级党政机关降低公务活动成本,腾出更多资金用于发展所需、民生所盼。通过严肃财经纪律,严控一般性支出,坚决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导致的财政浪费现象,将节省的财政资金用于脱贫攻坚、乡村全面

振兴等民生工程。

“俭则约,约则百善俱兴;侈则肆,肆则百恶俱纵。”“带头过紧日子”的观念不强,不仅关乎党政机关的作风形象,更关乎党的执政根基。当前,面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面对全球经济增长乏力、民生所盼,“紧”“赋”能民生领域的“宽”。这些生动实践表明,党政机关“带头过紧日子”,减少的是不必要的行政开支,增加的是民生福祉的厚度;压缩的是非必要支出,拓展的是群众的幸福空间。

魏顺庆

艰苦奋斗、勤俭节约,是我们党一路走来、发展壮大的一个成功密码,也是我们党继往开来、再创辉煌的重要保证。站在新的历史方位,党政机关和广大党员干部唯有始终秉持“先天下之忧而忧”的为民情怀,常修“正确政绩观”这门必修课,切实将“带头过紧日子”的要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把“党和政府带头过紧日子”的目的为老百姓过好日子”上升为一种政治自觉、一种治理智慧,在宽进宽出上做“减法”,在从严从简上做“加法”,才能让“民生清单”更好变为群众的“幸福账单”,从而不断凝聚起亿万人民投身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力量。

思想纵横